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 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5]第 027 号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英飞拓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做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信达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

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一）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会董事张衍锋先生、林冲先生、华元柳先生属于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15年8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以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同时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业经理人的职责，

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同意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以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相关的议案。

2、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的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但尚需根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进程逐步履行《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调整方法

（一）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若解锁（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派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增发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当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时，回购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P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二）回购数量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4,417,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6 月 19 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个行权期考核目标为 201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9441.93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3,359 万元，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故公司首次授予对应的第四个行权期的限制性股票 $37.908 \times 1.5 = 56.862$ 万股（调整后）失效。按规定公司将直接注销这部分股票期权，同时回购并注销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价格

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7.09 - 0.1) \div 1.5 = 4.66$ 元。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的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但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履行因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麻云燕

经办律师：_____

张森林

曹 翠

年 月 日